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ᠲᠠᠫᠤᠰᠢ ᠰᠢ ᠶ᠋ᠢᠨ ᠵᠢᠨ ᠲᠤᠨ ᠭᠤᠨ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太政办发〔2022〕107号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仆寺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驻太各单位，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太仆寺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4日



太仆寺旗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启动进入美丽中国建设的第一个五年，是太仆寺旗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和太仆寺旗旗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锡林郭勒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太仆寺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太仆寺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太仆寺旗“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规划范围为太仆寺旗辖区。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太仆寺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旗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1. 生态建设与修复成效显著

不断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将国土面积的 20.45%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行落实《太仆寺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了京津冀风沙源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草畜平衡建设 74.94 万亩，禁牧 31.21 万亩；加大经济林建设，启动实施“林长制”，完成重点林业工程 21.6 万亩；全旗 19 家在期矿山企业均按要求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分期治理验收率达到 94.7%。全面深入治理，森林覆盖率达到 21.4%，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60%。

2.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就

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排查整治 2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完成 9 家涉 VOCs 企业，工业炉窑企业 3 家。完成棚户区改造

3242 户。全旗 24 座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改造工程，完成 2700 辆柴油货车尾气检测任务，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假劣油品行为，禁止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取缔黑加油站点。制定印发《2019 年宝昌镇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整治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50 座。热电联产项目投入运营，替代了宝昌镇建成区 3 家热力公司，宝昌镇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达 60%。推广简洁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到 2020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20%，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20%。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柴油货车禁限行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三区划定；重点污染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基本完成，宝昌镇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有效控制了扬尘污染。完成太仆寺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发布工作。宝昌镇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4 天，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97%。

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成就。加大重点涉水企业的督查力度，关停整改 8 家淀粉加工厂；全部完成涉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太仆寺旗宝昌镇曙光村饮用水水源地、红旗镇新中村饮用水水源地、骆驼山镇西河沿村饮用水水源地、千斤沟镇三结村饮用水水源地和幸福乡永合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频次，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 5700 万吨以

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6 以上。2020 年，宝昌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清理宝昌镇大山沟村河道中各类垃圾 2000 余立方米。实行河长制河流 8 条、总长度 248.22km，新增水保小流域治理面积 117.5 平方公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达到 85%，其中，COD 去除率达 87.64%，氨氮去除率达 95.49%。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宝昌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中水全部注入生态水系公园；新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污泥处理率达 100%，全旗再生水回用率达 20%以上，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及计量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全旗无黑臭水体。在疫情期间，医疗废水余氯、粪大肠杆菌等指标达标排放。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显实效。经排查，全旗无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和疑似污染地块。完成全旗 24 座加油站 102 个地下油罐防渗及双层罐改造。采购医疗废物专用车 4 辆，完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设备调试，目前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均委托锡林郭勒盟环建医疗废弃资源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新建垃圾处理场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年处理量达 365 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1 吨，利用处置率达 100%。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推进

截至 2020 年，农村牧区安装户厕 2000 户、新建水式公厕 41

处，配备 7 台吸粪车，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1.5 万余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 12 万余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农业“四控”行动有效推进。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 92%。

4. 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见实效

针对 2016 年及 2018 年中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 21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推动落实清洁取暖、油气监管、矿山草原生态保护、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倒逼解决了散煤燃烧、燃煤小锅炉和工业锅炉、柴油车、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废弃采坑、垃圾填埋和饮水安全等一系列重点生态环保问题。2020 年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太仆寺旗共涉及 20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促进了监察业务能力的提升。

5. 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增强

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太仆寺旗新建一处空气自动监测站。完善了环境监测站设施，现有各类监测设备 200 余台（套），具备涉及水、气、噪声三大类 55 项监测分析能力。举行“走出去、请进来、边干边学、边学边干”的办法充实工作人员业务知识，提高环境监测技能。

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开展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每季度抽查 5 家企业的比例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环境

网格化管理，持续推行“一企一档”工作，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2020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9人次，检查企业84家次。强化信访业务，共受理涉水、气、噪声等境信访案件100余件，受理率100%。

形成良好环保宣传教育氛围。在每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法制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期间，举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其它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专题知识讲座；积极组织开展环保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六进”活动；并在每年环境日当天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及环保布袋，通过手机平台、LED宣传车和旗电视台等媒体手段进行宣教活动。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太仆寺旗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五年，更是太仆寺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大发展、大提升的五年。全旗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更高的挑战，在关键领域、关键要素上要补短板、强弱项。

1. 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压力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太仆寺旗地处亚干旱的生态系统脆弱地带，水土流失问题严峻，地表水常年呈现断流现象，地表水资源短缺；生态环境呈现出脆弱性、不稳定性和反复性，制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持续巩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有一定难度。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高、草原生态结构破坏以及三废污染等问题

仍然存在。历年遗留无主废弃采坑还有 80 处未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存在臭氧和颗粒物超标的季节性污染，表现为春夏季臭氧超标，秋冬季颗粒物超标的现象，治理大气污染存在一定的挑战。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占比仍然较高，2020 年达 1.1216 万吨标煤/亿元。仍然存在散煤燃烧的污染问题，无组织监管难度较大；工业企业、移动源和废旧矿山的污染问题依然比较棘手。

水环境保护工作繁重。太仆寺旗部分嘎查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监管不规范。各苏木乡镇无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散排问题严重，宝昌镇污水处理厂缺乏水质安全保障预案。宝昌镇污水、雨水管网收集系统不健全，旧城区雨污分流收集率较低。因地表无常年河流，地下水资源匮乏，存在地下水超采和饮水安全等问题。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薄弱。太仆寺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2020 年，一般工业固废产量达 8.23 万吨，主要为尾矿、炉渣和粉煤灰等，综合利用量仅 4573 吨，处置量 2.34 万吨，综合利用能力和自行处置能力较小。农村牧区和边远地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措施不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不健全。

农村人居环境需要持续改善。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体系不完善，农村牧区使用卫生厕所普及率仅为 11%。已经实施的垃圾回收措施，效果不明显。缺少农用地膜监测点和回收利用设施；畜禽粪污治理设施存在不完善、运

行不稳定、处理效果不佳的问题。

2.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薄弱

生态环境监管平台的建设、人才建设、监测设备的升级和资金保障方面仍需加强。环境质量的监测、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所需的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和余氯测定仪等设备不完善，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和人员配备不足。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的信息化和监管手段智慧化等方面较薄弱。生态环境、农牧、林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间仍需凝聚齐抓共管的合力，农村环境保护、矿区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机制仍需继续完善。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

新发展阶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为生态环境提供行动方向和思想指南。“十四五”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呈现许多新特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系统观念”等新发展理念，以及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等要求，继续坚持资源生态环境从严管控原则，设定并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为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和破解“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而实现更高目标提供方向指引和政治保障。

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自治区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机构改革以及综合执法改革的完成，部门职责进一步理顺，

监管机制进一步畅通，基层监管能力逐步夯实，再加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社会关注度的日益提高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动力。人民群众空前关注并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众环境权益观增强、环境公平正义诉求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提升，要求政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大污染治理和监督力度，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将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动力。

第四节 面临的挑战

战略地位更加突出，生态需求更难满足。“十四五”时期，太仆寺旗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产业支撑能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创新能力亟待提高等方面。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治理要求更加严格，治理任务更加艰巨。人民群众对空气、水体、生态服务功能等生态环境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福祉需求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提出更高的要求。加上现存环境问题挑战，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十分艰巨。

环境监管难度增加，适应形势要求提高。一系列新的法律制度和标准，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都提

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旗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碳达峰目标愿景，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布局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重大工程，助力构筑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巩固提升能源化工等优势行业环境保护水平，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2. 人民至上，植根人民

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重要要求，

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维护最好的蓝天、净水、绿野，为人民群众生活、生存、发展提供优质环境条件。

3. 系统观念，协同治理

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依据太仆寺旗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构建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各个环节严格融入生态环境保护。

4. 依法治污，创新发展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系统观念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法宝。强化示范创新引领与科技支撑，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科技含量，培育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新动能。

5. 全民行动，统筹推进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部署，深化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推行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倡导全民绿色生活，推进形成

全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机制。统筹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治理体系，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太仆寺旗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如下目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县域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和县域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达到自治区要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土壤生态环境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草原植被盖度达到 70%，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高。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 年 现状 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生态环境 质量	空气质 量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97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 浓度 ($\mu\text{g}/\text{m}^3$)	23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3		水生态 环境	城镇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绿色 化发 展	应对 气候 变化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 碳排放降低 (%)	—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 消耗降低 (%)	—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7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 消费比例 (%)	—	达到考核 目标	预期性
8		主要污 染物排 放总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 例 (%)	—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9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1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比例 (%)	—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11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考核 目标	约束性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12	生态系统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20.45	不降低	预期性
13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21.4	23.5	约束性
15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		60	70	预期性
16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生态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以上	100	预期性
1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8	100	预期性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xx	xx	预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注：1.“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初步面积为 701.0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0.45%。

2.“生态质量指数”，根据原统计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即新 EI 统计，因此项指标评定是采用遥感手段开展，而遥感数据源获取周期长（一般为植物生长季，年末才能收集齐覆盖全区的影像），且数据生产周期长，故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较其他环境要素滞后一年。

3.“—”代表为没有基数或未核定。

4.“xx”代表目前未获取明确数据

第三章 加强源头管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生态空间高质量发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思维，深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强化底线约束和保护空间。对划定的 701.0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按照规定严格管制，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以主体功能定位为主导，规范城镇及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城镇化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控，划定并落实优先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分区施策，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控制和风险防控。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发展

压缩过剩产能，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优化调整方案。持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对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效。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积极发展绿色产业体系，以产业园区绿色升级、废气、废水、

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作为重点方向，发展清洁生产产业；以污染治理、节能改造、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制造作为重点方向，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农牧业生产结构，实施种养结合、为养而种战略，科学布局高标准农田。推行“一心、三园、一带”产业与技术开发中心，中国绿色种薯产业园、北方冷藏蔬菜产业园、金鸡循环产业园，内蒙古农牧区生态农旅产业带。

第三节 促进能源结构优化

坚定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实施能耗和强度“双控”，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增项目审批，建立新建项目能源消费等量或减量置换机制，削减能耗存量，拓展用能空间。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制，建立在线监测平台，实施拉闸限电和高耗能企业倒阶梯电价和预算管理机制。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高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及公共建筑用能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逐步推进棚户区改造2000户。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节能低碳新技术推广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强度比2020年较大幅度下降，能耗得到有效控制。

推动清洁能源建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占比，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重点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发挥地区风能、太阳能富集的优势，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推进与设施农牧业相结合、扩

大光热一体与设施农牧业一体化的规模。完善电力供应体制，加大风电、光伏发电在能源使用上的比重。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持续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继续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在国省道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居民小区、加油站、加气站等节点，改造和新建新能源汽车停车及充换电、加气站等设施。

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第五节 逐步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动新建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行应用新型节能建材工作。政府机构带头节约，推广无纸化办公、网络视频会议，建设节约型机关。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引导节约消费、适度消费，反对铺张浪费。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提高大众的低碳环保意识，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第四章 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1. 温室气体与碳排放的现状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调查统计太仆寺旗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以及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摸清碳排放情况。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夯实碳排放权交易数据基础，制定合理、实用的配额分配方案。

2.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方案

严格落实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要求，制定太仆寺旗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奖惩机制和督导检查，加强过程管理。积极申报创建低碳旗、园区、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推动燃煤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提高棚户区、老城区清洁供暖比例，新建集中供热管网；持续降低散煤燃烧污染；城镇内燃煤供热锅炉存量清零，提高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

2. 控制二氧化碳气体排放

持续抓好燃煤、交通、扬尘、工业、餐饮油烟等方面大气污染治理，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严控露天焚烧，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坚持综合施策，开展散煤、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

行动。控制工业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配合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

3. 控制非二氧化碳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领域氧化亚氮、甲烷和含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第三节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相融合，实现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统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持续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绿化造林 600 亩，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储量。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章 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加强重点草原生态区修复。严格遵循草原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有序推进退化草原修复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实施绿化工程，严格限制在不适宜种树的典型草原、草甸草原和干旱少雨的荒漠草原植树造林，防止破坏原生植被。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推广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继续推进草畜平衡建设，和休牧禁

牧机制，到 2025 年，草原植被盖度达 70%。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人工造林 0.5 万亩，完成退化防护林改造 28.7 万亩，标准化果品经济林基地建设 10 处。积极开展各类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活动，坚决制止违法开垦、违法捕猎、滥砍滥伐等行为。推进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绿化造林 1.2 万亩，2025 年实现全旗 176 个村全绿化，构建集防护功能与景观特色为一体的生态防护景观基地。积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修复治理林地，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增加森林蓄积量。到 2025 年，全旗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勘查与采选过程中的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大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严禁粗放无序开采。对太仆寺旗 80 处共 1.72 平方公里的历史遗留物无主废弃采坑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秉持“绿水青山，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和监管，全力推进，到 2025 年所有矿山必须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达不到标准的矿山应全部退出。

第二节 加强生态功能区建设

立足太仆寺旗的生态功能定位，把增强提供生态产品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全旗生态环境安全。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绿色经济。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加强产业环境准入标准。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第四节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就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厘清全旗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

第五节 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应管尽管”的管控原则，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坚持保护优先，提升重要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以生态创建为抓手，不断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生态产品质量认证等可持续经营开发模式。

第六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深入实施燃煤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散煤治理，鼓励清洁取暖。推行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农村牧区优先利用非化石能

源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宝昌镇新建供热管网工程，换热站 3 座、管网 4700 米。到 2025 年，宝昌镇集中供热率达 95%，稳步提升清洁取暖率和热电联产面积。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

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污染物减排。对太仆寺旗深能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封闭式储煤、储灰仓等各个环节进行污染防控。继续加大粉尘控制，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控制 VOCs 物料无组织排放，推进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抓好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污染治理。

强化车油路污染治理。严控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严格执行柴油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车用尿素和油品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劣质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继续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柴油货车进行路检路查。

加强低空面源污染管控。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管控，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渣土）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并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全旗道路扬尘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逐年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障严控

矿山企业生产扬尘，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强化秸秆焚烧管控，严格落实苏木乡镇和嘎查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制度。

开展氨及恶臭污染物防控。开展氨排放控制，结合畜禽粪污整治和农药化肥控制，减少农业源氨排放；加强恶臭、异味深度治理，鼓励恶臭重点企业投诉和园区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联防联控，配合落实区域联合预警及预报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修编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能落地、可操作，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预案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加强对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等重点噪声排放源管理，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城区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杜绝居民噪声污染投诉、信访和纠纷事件。

第二节 统筹水生态环境稳步改善

强化水资源保障。以"开源节流"、防治和控制水源污染为出发点，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实行区域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推进精准高效节水灌溉，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充分配置再生水。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完善全旗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

加快生活源污水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对饮用水水源井及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完成雨水管网清淤、疏浚工作，新建雨水系统，全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改造宝昌镇雨水管网 48.91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24.5 公里，改造宝昌镇旧区雨水管网 16.6 公里，污水管网 15 公里，提升污水收集率。加强对宝昌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提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制度定实施水质安全应急措施。加大废水处理能力，减轻流域污染负荷，确保城区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到 2025 年，继续保持全旗无黑臭水体。

加大工业源污染严格管控。统一规范排污口设置，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查、监测工作。持续提升工业废水处理工作和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农畜产品加工业废水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工业废水回收利用率和工业企业中水使用率。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强农业污染源的防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合理确定农业种植业发展布局，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全面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开展养殖业粪便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结合实际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坚决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50 处，改造维修 1 处。对太仆寺旗嘎查村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从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监测监控系统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城镇饮用水源地管理，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证饮用水安全。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现规范化管理，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第三节 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双控

坚持推进源头防控。持续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污染源治理。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对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切实保护农用地安全。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重点治理基本农田污染问题。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耕地土壤治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超薄地膜，实现地膜统一

收集、加工、再利用，逐步构建完整的地膜回收体系。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因地制宜采用安全利用技术与模式，逐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强化风险管控意识。持续开展重污染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区域、废弃物堆场等场地土壤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确保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建立农产品种植负面清单，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格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其安全利用。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联合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灰渣、固废处置、垃圾填埋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第七章 深化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

第一节 加强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采取有力措施补齐农村牧区改厕短板，实施旱厕改造，建设水冲式厕所 10000 个，水冲式公厕 20 座。全面畜禽散养和乱扔乱倒现象，配备 15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5 处。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涉及的嘎查村 80%以上较大自然村生活污水得

到有效处理，解决 5 万人左右的污水处理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试点先行，逐步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农户垃圾、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推广清洁种植和养殖工艺，落实禁养区划定方案，配合建立畜禽养殖禁养区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到 2025 年，秸秆肥料化利用达到 30 万亩，饲料化利用达到 6 万吨；建设秸秆收储中心一处、废旧地膜加工厂和回收站各 1 处、10 个农田地膜监测点和 1 处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场。实现化肥、农药和地膜施用量的负增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正增长，从而实现源头污染的有效防控。

第三节 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强化农村牧区饮用水源地规范管理。加强农村牧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排查。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预案。

第八章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第一节 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统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合理布局，推进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支持企业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设施。限制本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过剩或低水平重复建设的新扩建项目，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引导社会参与和技术创新，鼓励并发展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合作。

健全特殊种类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推进废旧铅酸电池、实验室废弃药剂和废活性炭等收集网络试点建设，加强再生利用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严格管控流向，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探索建立安全收集处置模式。

持续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健全完善全旗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为主，鼓励边远苏木嘎查发展分散式/移动式医疗废物便捷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物应急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依托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鼓励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推进其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以石灰石矿尾矿和工业废渣为重点，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和推广。加强废渣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技术研发，积极引进资源化综合利用企业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促进废渣综合有效利用。支持尾矿充填或回填采空区和矿坑，鼓励利用矿区露天采空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选用尾矿、废渣作为城市建设、铁路和公路建设等建筑、筑路材料。持续推进全旗工业固废渣场环境整治，规范渣场运行。到2025年，全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源头防控和资源化利用。强化源头管控，继续推进垃圾分类。鼓励街镇、社区因地制宜，探索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的新机制、新模式。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的衔接，统筹布局各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渗滤液按规处置。2025年底前宝昌镇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其他有条件的苏木嘎查结合实际实施垃圾分类。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开展塑料制品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广替代产品。形成多元共治体系，使全旗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

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防范。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

格新建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持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和日常检查，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排放清单。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开展尾矿库和采矿废石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新建库容 285.13 万立方米的尾矿库 1 座。加强对历史遗留和无主尾矿库的环境治理，共整治 80 处。规范长期停用尾矿库的闭库工作，加强对在用、在建尾矿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节 强化化学品基础调查及排放控制

落实化学品调查评估工作，掌握全旗化学品基础信息，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立全旗优先控制化学品生产使用点源清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登记责任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全旗化学品环境监测及监管能力，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化学品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第五节 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开展辐射隐患排查，加强放射源的使用、转移、转让、退役全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移动放射源作业实时定位监管。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强化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

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将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纳入辐射环境安全绩效考核内容。全面提升辐射事故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第六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落实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推动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全覆盖。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实现环境应急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定期开展企事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加强环境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源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建设必要的应急防控工程。以化工企业和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推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无人机、走航车等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的使用，推进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健全跨部门应急联动合作。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和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

第九章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

第一节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加强全旗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工作。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督办预警、验收销号、约谈问责等制度流程，健全督察整改推进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建立绿色发展差异化指标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清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第二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做好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按时通报、宣传报道、信息公开、验收销号等制度。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分担企业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完加强生态保护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在太仆寺旗宝昌镇配备满足各相关标准的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所需的相关仪器设备。如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红外灯或红外箱、余

氯测定仪等；建设1处地膜监测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重要生态空间及典型生态系统生态质量地面监测，加强生态遥感监测能力，配合开展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影响监测评估，构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质量监测体系。并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建设一支专业技术过硬，作风优良的监测队伍。

完善优化智慧环保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将监测数据按要求纳入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加强农村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乡镇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人才、资金、技术投入，完善农村环境监测、监察、科教、智慧环保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宣教体系

1. 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讲好生态文明故事，培育繁荣生态文化，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2.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教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绿色行动。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积极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3. 着力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鼓励企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有效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联合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组织制定参与环境治理方案，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参与环境治理机制。健全生态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各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太仆寺旗旗委、政府决策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太仆寺旗人民政府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

工程纳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锡林郭勒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衔接。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工作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强化监督评估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规划实施评估考核。2023年和2025年底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第三节 强化资金投入

合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国家对边疆的支持性政策，切实增加政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渠道支撑。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提高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等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第四节 加强人才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专业队伍建设，扩大人才队伍数量，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开发培养、引进力度。实施人才体制机制创新，提升人才发展的基础保障能力，建立人才库，盘活现有人才资源，按需用人，释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进

一步融合，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人才基础。

第五节 落实项目支撑

依法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通报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强舆论监督，完善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认真做好舆情应对和信访案件查处工作，依托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整合公众监督举报、群众信访等资源，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附件：太仆寺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所属地区或部门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太仆寺旗2020-2023年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通过削坡、回填、整形、覆土、绿化等措施治理采坑126处，面积约1.85平方公里。	新建	2020-2023	太仆寺旗	申请上级资金和政府投资	0.3217	旗自然资源局
2	太仆寺旗丰泰矿业有限公司金豆子山铅锌矿日处理1000吨采选项目	占地1.5公顷，建设日产1000吨铅锌银选厂，增加X射线矿石分选机；新建井下安全生产六大监控系统，新建库容285.13万立方米的尾矿库1座。	新建、改扩建	2020-2023	永丰镇车道沟村	企业自筹	0.82	锡林郭勒电业局
3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	新建	2021-2015	太仆寺旗	中央	0.50	太仆寺旗水利局
4	太仆寺旗宝昌镇东山碳汇经济林项目	绿化造林600亩	新建	2020.4-2023.11	太仆寺旗宝昌镇东山	政府债券及林业项目整合资金	0.40	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

5	太仆寺旗果品经济林基地建设项目	打造标准化果品经济林基地 10 处共 1 万亩	新建	2020.4-2022 5.11	太仆寺旗	政府债券及林业项目整合资金	0.50	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
6	退化防护林改造项目	完成退化防护林改造 28.7 万亩，以低产低效退化防护林为重点。	新建	2020-2025	太仆寺旗	中央项目资金	1.12	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
7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项目	人工造林 0.5 万亩，建设暖棚 25 万平方米、储草棚 30 万平方米、青贮窖 5 立方米。	新建	2020-2025	太仆寺旗	中央投资	2.04	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
8	太仆寺旗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绿化造林 1.2 万亩，2025 年实现全旗 176 个村全绿化。	新建	2020.4-2022 5.11	太仆寺旗	政府债券及林业项目整合资金	1.00	太仆寺旗林业和草原局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9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秸秆肥料化利用 30 万亩。2.秸秆饲料化利用 6 万吨。3.建设收储运服务中心一处，初步构建收储运体系	新建	2021-2022 年	七个苏木乡镇	中央、自治区资金	0.11	农科局
10	棚户区改造项目	计划棚改 2000 户东至向阳路、千斤沟路，西至西郊，北至宏大村，南至光明大街	改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5.00	住建局
11	太仆寺旗宝昌镇新建供热管网工程	换热站 3 座、管网 4700 米。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0.17	住建局

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12	节水宣传	通过LED宣传屏、微信、抖音、短信平台等方式进行节水宣传；张贴节水宣传材料；节水知识竞赛、主题演讲；进社区、学校、嘎查村节水宣传；节水载体建设	新建	2021-2015	太仆寺旗	上级财政资金	0.01	太仆寺旗水利局
13	太仆寺旗宝昌镇污水管网工程	合计 24.5 公里。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0.25	住建局
14	太仆寺旗宝昌镇雨水管网工程	合计 48.91 公里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0.49	住建局
15	太仆寺旗宝昌镇旧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污水管网 15 公里、雨水管网 16.6 公里	改建	2020-2021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政府投资	0.77	住建局
16	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	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50 处，单井工程 5 处，改造维修 1 处	新建、改造	2021-2025	太仆寺旗	中央、自治区盟级	0.27	太仆寺旗水利局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

17	太仆寺旗垃圾发电工程	建设日处理垃圾 500 吨发电厂一座。	新建	2021-2022	宝昌高新技木产业园区	企业自筹	2.50	工信局
----	------------	---------------------	----	-----------	------------	------	------	-----

18	太仆寺旗宝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拟建设填埋场贮存固废为一类固废。填埋场占地面积约99333m ² ，堆贮一般固废约96万m ³ 。绿化面积7110m ² 。	新建	2021.10-2023.12	宝昌镇边墙村	向上争取及地方自筹	0.39	园区办
19	宝昌镇垃圾分类项目	购置垃圾桶2000组（8000个垃圾桶），运输车辆16辆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 政府投资	1.60	住建局
农村牧区环境改善工程								
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水冲式户厕10000个，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50处。	新建	2021-2025	七个苏木乡镇	中央、自治区资金	0.55	农科局
21	废旧地膜回收加工（清洁生产技术）项目	1处废旧地膜加工厂，1个废旧地膜回收站，10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	新建	2021-2022年	六个乡镇	中央、自治区资金	0.05	农科局
2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耕地地力提升75万亩，每年实施15万亩。每年休耕农田2万亩，轮作农田5万亩。	新建	2021-2025	七个苏木乡镇	中央、自治区资金	2.00	农科局
2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1处，配备收集、处理设备。	新建	2021-2025	宝昌镇周边	中央、自治区资金	0.10	农科局
24	太仆寺旗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5处污水处理站，新建配套管网共12479m，检查井329处，化粪池329座，调节池5处，储水池5处。	新建	2020年-2024年	太仆寺旗	国家财政拨款	0.65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25	太仆寺旗宝昌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垃圾桶 5042 个, 4t/d 垃圾转运站 11 座, 5 吨压缩垃圾车 11 辆, 垃圾填埋场 2 座。	新建	2021-2022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 政府投资	0.24	住建局
26	太仆寺旗宝昌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占地面积 80 亩, 建设 2000 平方米库房 20 座, 水泥路 8000 平方米, 厂区硬化 10000 平方米, 绿化 4000 平方米, 变压器 1 台, 路灯 20 盏, 围墙 150 米。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 政府投资	0.59	住建局
27	太仆寺旗宝昌镇改造建设水冲式公厕项目	改造 20 座公厕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 政府投资	0.10	住建局
28	农牧区区域垃圾转运站工程	垃圾转运站新建 15 座 (包括设备), 购置垃圾转运车辆 8 辆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申请上级资金 政府投资	0.15	住建局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9	太仆寺旗“十四五”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项目	购置满足西部地区三级站标准要求监测仪器、设备及车辆等, 包括自动固相萃取仪、自动液相萃取仪、气质谱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环境监测车等。	新建	2021-2025	太仆寺旗宝昌镇	国家财政拨款	0.05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绿色产业建设工程								
30	太仆寺旗农业科技园区	“一心、三园、一带”产业与技术开发中心, 中国绿色种薯产业园、北方冷藏蔬菜产业园、金鸡循环产业园, 内蒙古农牧区生态农业旅游带。	新建	2021-2025	宝昌镇边墙村	中央、自治区资金	1.34	农科局